岳教体通〔2024〕12号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组织第二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体（科）局，市直各学校，有关民办学校：

为加快推动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4〕37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22〕5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组织全市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推荐，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教改项目分为重点资助项目（含委托项目）和一般资助项目（含青年专项）两大类，要求以实践应用为鲜明导向，聚焦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开展前瞻性、系统性、全局性、创新性研究，项目成果应对提升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具有实践指导意义，一般意义上的教育宏观管理研究不纳入本次立项内容。

项目一经立项，按重点资助项目6万元/项、一般资助项目2万元/项给予经费支持。

二、申报范围

全市普通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教育学校）及教师，鼓励教科研机构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及个人参与申报。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程序：**县市区中小学、幼儿园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教改项目，由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择优遴选、推荐，统一上报。市直学校（含民办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直接向我局申报。

**（二）指标分配：**各县、市和岳阳楼区申报数不少于11项，其他各区不少于4项；市直各学校不少于1项。

**（三）注意事项**

**1.关于比例要求。**各县市区推荐的教改项目中，由一线教师(含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不含教研员)主持的项目不少于推荐总数的70%。鼓励教科研机构参与申报重点资助项目，联合开展项目研究攻关。以教科研机构领衔申报的项目，其团队成员中从事一线教育教学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50%。

**2.关于项目组成员。**教改项目申报主持人限主持1项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教改项目不得超过2项，项目组成员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已承担首届教改项目主持人的，本届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新的项目，但可以项目组成员参加申报，且不得超过2项。

**3.关于青年项目。**青年专项需在申报书中注明，占用一般资助项目名额并在评审时享有优先权。青年专项主持人须具备一线教学工作经历，主持人及研究团队成员的平均年龄不超过35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4.关于选题要求。**聚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课堂教学效率提升、学校教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等方面，自主选题。

**5.关于项目调剂。**报市级初评教改项目不区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我局将根据市级评审结果，择优确定18个重点项目和87个一般项目上报。

**6.关于不得申报的情形：**

（1）已获国家、直属部门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科研究等项目立项支持的；

（2）已获国家、省级教育科学研究立项支持的；

（3）已获省级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立项的；

（4）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重要突破的；

（5）已在首届教改项目立项的（含重点和一般资助项目）；

（6）其他被省教育厅认定不可申报的情形。

四、材料要求

**（一）申报书**

1.申报书字体字号使用宋体五号；封面第一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不要改变栏目和规格；如因篇幅原因需对表格进行调整，应当以“整页设计”为原则。

2.申请者和参与者签字（章）、学校（单位）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制作成PDF版本（带公章），连同word版本一同报送，文件统一命名为“姓名-单位-项目名称”。

3.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将项目申报书汇总后，请逐一标注项目序号。

**（二）汇总表**

1.汇总表中项目的编号要与申报书一一对应，不要出现错漏；“学科/实践领域”列信息一定要完整，包含序号和文字，要与申报书保持一致。

2.汇总表需Excel版和盖章的PDF版各1份，文件统一命名为“××县市区（市直单位）第二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汇总表”。

**（三）材料报送**

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请将以上材料按顺序存放于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统一命名为“××县市区（市直单位）第二届基础教育教改项目申报资料”，并于4月1日前，将汇总后的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847979959@qq.com，逾期不予受理。

请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在中小学、幼儿园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广泛宣传，鼓励一线教师积极申报，并对主持人资格和申报书的格式、内容进行审查，择优推荐。

联系人：陶沫芷，8805765、18390137136。

附件：1.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2.第二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4年3月5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由省厅填写） |  | 项目类型 | （填报说明1） |

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 段/类 型： （参照封底填报说明）

学科/实践领域：（参照封底填报说明）

项目主持人：（以单位名义申报此项不填写）

主持人单位：（以单位名义申报此项不填写）

项目主持单位：（以个人名义申报此项不填写）

合 作 单 位：（以个人名义申报此项不填写）

通 讯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湖南省教育厅制

申报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本人自愿申报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承诺对所填写的《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为《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意湖南省教育厅有权使用《申报书》所有数据和资料。项目申请获准立项后,接受湖南省教育厅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及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二、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凡引用、转载，均如实说明。

三、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

四、严格遵守项目管理规定。

五、按照项目预期完成任务。项目立项获得批准的资助经费低于申请的资助经费时，同意承担项目并按预期完成研究任务，达到预期研究目标。

六、成果达到约定要求。项目成果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公开发表，并在学术界和实践领域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项目批准后，项目管理部门及项目组自行留存《申报书》，内容、格式须与报送省教育厅的保持一致。

八、作为项目主持人，本人完全了解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湖南省教育厅相关知识产权。

主持人或主持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项****目****简****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重点 □一般 | **作为重点项目申报的成果，如未通过重点项目立项，是否接受调剂一般项目** | □是 □否 |
| **是否青年****专 项** | □是 □否 | **是否一线项目** | □是 □否 |
| **学段/类型** | （填报说明2） | **学科/实践领域** | （填报说明3） |
| **申报主体** | （个人或单位） | **研究周期** | □2年 □3年 |
| **个****人****项****目****填****报** | **项目主持人分类** | □01高等学校人员 □02教科研机构人员□03中小学校幼儿园人员 □04教育行政部门人员 |
| **姓 名** |  | **性 别** |  | **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 |  |
| **身份证号** |  | **最终学历/学位** |  |
| **工作单位** |  | **电子信箱** |  |
| **手机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简历** | （起止时间、工作单位、从事工作） |
|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不含主持人，限填5人。人员类别填对应数字即可：1.高等学校人员、2.教科研机构人员、3.中小学校幼儿园人员、4.教育行政部门人员）** |
| **姓 名** | **单 位** | **职 务** | **人员类别** | **身份证号**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项****目****填****报** | **项目主持单位分类** | □01高等学校 □02教科研机构□03中小学校幼儿园 □ 04教育行政部门 |
| **主持单位** |  | **电子信箱** |  |
|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地址** |  |
| **合作单位（限填2个，备注填高等学校、教科研机构、中小学校、教育行政部门）** |
| **合作单位名称** | **备 注** | **联 系 人** | **联 系 手 机** |
|  |  |  |  |
|  |  |  |  |

 二、项目研究内容

|  |
| --- |
| （一）项目目标 |
| （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含重点难点） |
| （三）具体内容 |

 三、项目研究思路、方法和创新点

|  |
| --- |
| （一）项目研究思路及方法 |
| （二）创新点（项目观点、改革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

 四、计划与预期成果

|  |
| --- |
| （一）项目计划及进度 |
| （二）项目预期成果形式（研究报告、论文、著作、教改方案等。） |

 五、推广应用价值

|  |
| --- |
|  |

六、主持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近五年来主持的相关重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 | 课 题 名 称 | 课题级别 | 批准时间 | 批准单位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立项相关证明粘贴处（复印、扫描件均可）（注：1.此处只需要填写县级以上的立项项目相关信息，不含子课题。2.已经结题的可以只附结题证书即可；3.证书复印件可缩放、可扫描粘贴） |

 七、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  |
| --- |
| 1．**学术简历**：项目主持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积累和贡献等。2．**研究基础**：项目组成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3．**承担项目**：负责人或单位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4．**条件保障：** 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政策、经费、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
|  |

 八、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万元）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万元） |
| 1 | 资料费 |  | **7** | 劳务费 |  |
| 2 | 数据采集费 |  | **8** | 印刷费 |  |
| 3 | 差旅费 |  | **9** | 间接费用 |  |
| 4 | 会议费 |  | **10** | 其他 |  |
| 5 | 设备费 |  |  |  |  |
| 6 | 专家咨询费 |  | **合计** |  |
| 年度预算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选填） |
|  |  |  |

九、已经获得过省级基础教育级教学成果奖的，填写下表

|  |
| --- |
| 成果内容已经获得过某年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请填写该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新的重大突破；成果持有者、成果持有单位曾有其他教学成果获得某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请说明本次成果和某年获奖成果的异同。 |

十、推荐、审核意见

|  |
| --- |
| 学校（单位）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意见（没有可不填写）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填 写 说 明

**1：项目类型。**填写“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一般项目（青年专项）”。

**2：学段类型。**填写以下选项中的一项，含数字和文字：“1.学前教育，2.小学教育，3.初中教育，4.普通高中教育，5.特殊教育，6.其他。”涉及多个学段或与其他教育有交叉的请填“6.其他”。

**3：学科/实践领域。**填写以下选项中的一项（注意不能填写多项，跨类别的请自定其中一项）,含数字和文字，括号中的文字不用填写。

01.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

02.心理健康教育

03.综合实践活动

04.语文教育

05.数学教育

06.外语教育

07.历史教育（含历史与社会教育）

08.地理教育

09.生物教育

10.物理教育

11.化学教育

12.科学教育

13.技术教育

14.艺术教育(含音乐、美术)

15.体育与健康教育

16.劳动教育

17.学校课后服务

18.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

19.中小学教学研究(含课程、教学）

20.基础教育管理（含学校管理、校园文化建设）

21.中小学评价改革

22.信息技术与数字化

23.教师专业发展

24.家校社协同育人

25.学前教育

26.特殊教育

27.专门教育

28.其他

附件2

第二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络员：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重点项目 | 是否一线 | 青年专项 | 是否同意调为一般 | 学段/类型 | 学科/实践领　　域 | 主持人/主持单位 | 所在单位 | 项目周期（年） | 联系人 | 手机号码 | 市州/省直 | 市直/县市区 |
| 示例 |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仅重点项目填写） | 3.初中教育 | 32.中小学教学方式、教学组织形式 | 张三 | ×××× | 2年或3年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学段/类型、学科/实践领域按申报书分类填写（含序号和文字，请与申报书保持一致）；此表格上报时请同时报Excel版和盖章PDF版。